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宣佈，陳秩龍先生（「陳先生」）由於已屆退休年齡，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其辭任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志光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上委任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余先生，52歲，余先生現任職於一間國際保險公司之業務經理。彼持有由香港浸會大學所頒發之理學士榮譽學位(應用化學)及由南澳洲大學所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本科畢業後曾經從事塑膠行業之工作，並於該行業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出任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毅興工程塑料（香港）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經理，並曾於數間跨國企業擔任管理職務，負責香港及中國內地塑料之銷售及產品市場推廣工作。

* 僅供識別

經考慮 (i) 於本集團任職期間余先生並未於集團層面擔任任何管理角色；(ii) 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從本集團離任；及 (iii) 本公司已收到余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標準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余先生滿足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要求。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惟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其他相關條文。余先生可領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資格、經驗水平、將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所作出的意見釐定。

根據本公司細則，余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 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余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及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毅興行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吳志明先生、許人權先生、許文偉先生及許人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